

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

对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《关于对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》（公司部年报问询函【2017】第 18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问询函”），要求公司做出书面说明，涉及需披露的，需及时履行披露义务，并在 2017 年 3 月 3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交所，同时抄送派出机构。

接到问询函后，公司组织相关部门积极准备回复问询函涉及的相关资料。因问询函问题涉及的内容较多，需要对相关数据进行统计和确认。同时，公司尚需对回复问询函的事项履行内部审批程序。因此，相关工作无法在 2017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。公司将加快对问询函回复工作的进程，于 2017 年 4 月 7 日前向深交所提交书面回复，同时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3 月 31 日